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號
115年度訴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科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389號）、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4117號、115年度偵字第5878號）及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5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科翰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柒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朱科翰明知無給付交易商品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及使用自己詐欺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洗錢之犯意，而為以下行為：

㈠朱科翰先徵得不知情之緣金彩券行老闆蔡宏紳同意，由蔡宏紳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予朱科翰，作為朱科翰匯款購買彩券或預先儲值之用；朱科翰另向不知情之友人宋冠瑄借用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宋冠瑄國泰世華帳戶），供朱科翰收款所用；復楊仲裕為向朱科翰購買商品之人，因楊仲裕遲未收到商品，而提供楊仲裕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仲裕郵局帳戶）讓朱科翰進行退款；又朱科翰與張秉晟間有債務關係，張秉晟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秉晟中國信託帳戶），作為朱科翰償還款項之用途；朱科翰另於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所設之購物平台購買商

品，因而取得該公司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公司中國信託帳戶），供朱科翰匯入商品款項。

㈡朱科翰取得上開帳戶後，即自民國114年4月起，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使用自己詐欺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朱科翰另分別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及使用自己詐欺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三所示之詐騙方式，使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三所示之帳戶，吳承修另有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承修中國信託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承修永豐銀行帳戶），使朱科翰得以藉由無卡提款之方式，自上開帳戶內提領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金額之款項。待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將款項匯入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後，朱科翰再使用LINE暱稱「TAKA（蓮花圖案）LOTUS」帳號，轉傳上開人士匯款交易成功之擷圖予蔡宏紳，以此方式為自己購買彩券或預先儲值款項；就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匯入宋冠瑄國泰世華帳戶之款項，及以無卡提款方式自吳承修中國信託帳戶、永豐銀行帳戶所提領之款項，係作為朱科翰購買其他商品所用；另就吳承修匯款至楊仲裕郵局帳戶、張秉晟中國信託帳戶、樂天公司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則遭朱科翰用以退款予楊仲裕、還款予張秉晟、支付朱科翰於購物平台所購買之商品。

㈢嗣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未收到商品或僅收到部分商品，且聯繫朱科翰無著，始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二、案經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院引用被告朱科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99至222頁、413至44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一、被告確有因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之原因，取得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宋冠瑄國泰世華帳戶、楊仲裕郵局帳戶、張秉晟中國信託帳戶、樂天公司中國信託帳戶等帳戶，並自114年4月起，分別以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稱其有商品欲販售，致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將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帳戶中，被告另有自告訴人吳承修之中國信託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以無卡提款之方式提領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款項；嗣被告待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將款項匯入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後，被告再使用LINE暱稱「TAKA（蓮花圖案）LOTUS」帳號，轉傳上開人士匯款交易成功之擷圖予蔡宏紳，以此方式為自己購買彩券或預先儲值款項，另就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匯入宋冠瑄國泰世華帳戶之款項，及以無卡提款方式自吳承修中國信託帳戶、永豐銀行帳戶所提領之款項，為被告購買其他商品所用，而就告訴人吳承修匯款至楊仲裕郵局帳戶、張秉晟中國信託帳戶、樂天公司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經被告用以退款予楊仲裕、還款予張秉晟、支付被告於購物平台所購買之商品等情，業據被告所供承無訛（偵18389卷第635至638頁、偵24117卷第7至9頁、137至141頁、偵22147卷第41至45頁、本院卷第199至222頁、413至440頁），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張志銘於警詢時之供述（114偵18389卷第523至526頁）、證人即告訴人吳承修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198至202頁、本院卷第295至296頁）、證人即告訴人范家崴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235至236頁）、證人即告訴人甘上甫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293至294頁）、證人即告訴人邱呈德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282至284頁）、證人即告訴人林昱奇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416至418頁）、證人即告訴人傅曉筠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393至396頁）、證人即告訴人謝承祐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259至262頁）、證人即告訴人張安理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334至337頁）、證人即告訴人曾韋皓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375至376頁）、證人即告訴人劉威信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449至453頁）、證人即告訴人李奇洛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551至553頁）、證人即告訴人陳力瑄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311至313頁）、證人即告訴人盧志浩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479至481頁）、證人即告訴人陳泓亘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355至363頁）、證人即告訴人陳柏翰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435至436頁）、證人即告訴人陳昕德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513至515頁）、證人即告訴人楊仲裕於警詢時之證述（114立5887卷第55至56頁）、證人即告訴人倪廷安於警詢時之證述（114立5887卷第167至169頁）、證人即告訴人朱冠奕於警詢時之證述（114立5887卷第198至199頁）、證人即緣金彩券行老闆蔡宏紳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偵18389卷第69至71頁）、證人即被告友人宋冠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114立5887卷第11至15頁、114偵22147卷第29至33頁）、證人張秉晟於警詢中之證述（114偵24117卷第165至169頁）相符，並有告訴人吳承修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214至228頁）、告訴人范家崴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

偵18389卷第241至255頁）、告訴人謝承祐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273至279頁）、告訴人甘上甫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305至308頁）、告訴人陳力瑄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323至329頁）、告訴人張安理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342至347頁）、告訴人陳泓亘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365至367頁）、告訴人曾韋皓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373至374、379至380頁）、告訴人傅曉筠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399至411頁）、告訴人林昱奇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421至422頁、424至428頁）、告訴人陳柏翰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441頁、445頁）、告訴人劉威信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463至465頁）、告訴人盧志浩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485至499頁）、告訴人陳昕德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517至519頁）、告訴人楊張志銘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535至543頁）、告訴人李奇洛之轉帳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8389卷第565至567頁）、告訴人楊仲裕之存摺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114立5887卷第61至71頁）、告訴人倪廷安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截圖（114立5887卷第179至187頁）、告訴人朱冠奕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截圖（114立5887卷第201至203頁）、告訴人邱呈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18389卷第287至289頁）、緣金彩券行監視器畫面擷圖、蔡宏紳與LINE暱稱「TAKA（蓮花圖案）LOTUS」、「沒有其他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紀錄擷圖（114偵18389卷第41至42頁、57至61頁、63至67頁、81至161頁）、被告之IPHONE 7 PLUS手機內資料翻拍照片（114偵18389卷第43至49頁）、宋冠瑄國泰世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4立5887卷第29至43頁）、楊仲裕郵局帳戶

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4偵24117卷第267至273頁）、吳承修中國信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4偵24117卷第279頁、297至313頁）、吳承修永豐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4偵24117卷第253至260頁）、張秉晟中國信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4偵24117卷第279頁、289至297頁）、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4偵24117卷第279至289頁）、樂天公司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14偵24117卷第281頁）、本院114年聲搜字1039號搜索票、新北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偵18389卷第23至25頁、27至31頁）在卷可稽，上情首堪認定。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真的有從事商品代購，我沒有詐騙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等語。惟查：

㈠被告利用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宋冠瑄國泰世華帳戶、楊仲裕郵局帳戶、張秉晟中國信託帳戶、樂天公司中國信託帳戶收受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及被告以無卡提款之方式自吳承修中國信託帳戶、永豐銀行帳戶提領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款項後，是使用上開款項向蔡宏紳購買彩券或預先儲值款項，或是用於購買其他商品所用，抑或藉此退款予楊仲裕、還款予張秉晟、支付被告於購物平台所購買之商品，如前所述，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因為我平常有在蔡宏紳的彩券行消費，我有時因為懶得跑一趟去彩券行，我就直接把代購款項做為購買彩券所用，另外會請告訴人吳承修把款項匯到楊仲裕郵局帳戶、張秉晟中國信託帳戶、樂天公司中國信託帳戶的原因，是因為我當時有要退款給楊仲裕、撥款給張秉晟、支付商品款項給樂天公司，我才會直接讓吳承修匯款到這些帳戶等語（本院卷第204頁、436頁），顯見被告自始均無將上開款項用於購買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告訴人欲向其購買之商品，而是將前揭所得款項作為與他人進行交易所用；且觀諸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均供稱其等於付款後多次聯繫被告，被告無非以受到

物流遲延送貨、忘記出貨要補寄、酒駕被抓、商品卡關等為由拖延交貨時間，最終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告訴人均無法聯繫上被告等語（114偵18389卷第198至202頁、235至236頁、259至262頁、282至284頁、293至294頁、311至313頁、334至337頁、355至363頁、375至376頁、393至396頁、416至418頁、435至436頁、449至453頁、479至481頁、513至515頁、523至526頁、551至553頁、114立5887卷第55至56頁、167至169頁、198至199頁），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交付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告訴人欲購買商品之真意，被告確有對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詐欺，並將犯罪所得用以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行為。

㈡被告雖辯稱其確有進行商品代購交易，其係使用自有之資金為客戶購買商品等語，並提出其向上游購買貨物之對話紀錄為證。然詳究被告所提其與上游購買商品之對話紀錄，其中所談及之商品，均非本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告訴人欲購買之商品（本院卷第307至345頁），復被告亦未能提出任何有關於其自有資金之證明，是被告上開所辯無足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公布，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以行

為時法較為有利於被告。

㈡核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4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另就附表三各編號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4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二所示部分亦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均係自行先於社群軟體上發布收受商品貼文，經被告以私訊之方式告知其有商品可以販售，或是由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直接私訊被告詢問有無商品可以販售，此經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114偵18389卷第259至262頁、334至337頁、355至363頁、393至396頁、449至453頁、479至481頁、513至515頁、523至526頁、114立5887卷第167至169頁），並有其等與被告之對話紀錄為憑（114偵18389卷第273至279頁、342至347頁、365至367頁、399至411頁、463至465頁、485至499頁、517至519頁、535至543頁、114立5887卷第179至187頁），堪認對於如附表二所示部分，被告並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行為，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被告另可能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見本院卷第199頁、414頁），故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㈣被告先後施用詐術，使如附表二編號4之告訴人張安理及如附表三編號1之告訴人吳承修多次交付款項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近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相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㈤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錢罪，應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另被告就附表三所示之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應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本案被告分別對如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㈦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犯行，於偵審中均否認犯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附表三所示之犯行，於偵審中均否認犯罪，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不符，尚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㈧檢察官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117號、115年度偵字第5878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被告對告訴人吳承修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二、科刑部分

㈠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起詐欺罪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利用私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騙訊息之方式，對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告訴人詐取金錢，造成其等受有財產損害，並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往來之互信基礎，更進一步將犯罪所得用以與他人進行交易，實應非難，兼衡被告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另有與告訴人傅曉筠、謝承祐、吳承修、陳泓亘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然被告僅針對告訴人陳泓亘有當庭履行完畢，就告訴人傅曉筠、謝承祐、吳承修部分則均未如期履行，此經被告所自承（本院卷第440頁），並有告訴人吳承修於本院審理中指訴明確（本院卷第295頁），且有本院和解筆錄、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60之2至160之3頁、222之1至222之10頁），對其餘告訴人則未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併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之

損失，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離婚、無子女、從事餐酒館，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3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㈡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前，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另就附表一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本不得全部定應執行刑，又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另涉有其他詐欺案件，將來有與本案數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揆諸上揭意旨，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肆、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詐得如附表二、三所示款項共計123萬3,078元，核屬其犯罪所得，除告訴人陳泓亘遭詐之5,300元，業經被告之代理人即被告父親朱浩然與告訴人陳泓亘達成和解並已當庭給付上開款項完畢，有朱浩然與告訴人陳泓亘之和解筆錄可考（本院卷第160之2至160之3頁），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無庸宣告沒收外，就被告其餘犯罪所得即122萬7,778元，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宇倢追加起訴，檢察官邱獻民、郭宇倢移送併辦，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東益

法　官　林琬軒

法　官　陳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致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4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6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7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18	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科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民國）	匯（提）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詐騙方式
1	楊張志銘	114年6月23日3時45分許	2萬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透過網路社群平臺Facebook Messenger，以私訊方式聯繫賣家購買泡泡馬特系列公仔，賣家佯稱其有商品，致楊張志銘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23日3時45分許匯款2萬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2	傅曉筠	114年7月1日18時57分許	4,5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傅曉筠於Facekbook發布貼文表示願收購商品，經Facekbook暱稱「Hsu Ray」之人私訊，佯稱其有商品，並提供其Instagram帳號「Flame Taipei」聯繫交易內容，致傅曉筠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1日18時57分許匯款4,500元至 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3	謝承祐	114年7月5日16時27分許	1萬3,0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謝承祐於Facekbook發布貼文表示願收購商品，經Facekbook暱稱「Hsu Ruta」之人私訊，佯稱其有商品，致謝承祐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5日16時27分許匯款1萬3,0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4	張安理	114年7月8日	2,400元	蔡宏紳中國信	張安理於Facekbook發布貼文表

		16時21分許		託帳戶	示願收購商品，經Facekbook暱稱「Hsu Ray」之人私訊，佯稱其有商品，致張安理陷於錯誤，分別於114年7月8日16時21分許、36分許匯款2,400元、3,0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114年7月8日16時36分許	3,0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5	劉威信	114年7月10日18時23分許	3,5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劉威信於Facekbook發布貼文表示願收購商品，經Facekbook網友之人私訊，佯稱其有商品，並提供其Instagram帳號「Flame_taipei」聯繫交易內容，致劉威信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10日18時23分許匯款3,5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6	盧志浩	114年7月17日15時許	4,0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盧志浩於Facekbook發布貼文表示要尋找商品，經Facekbook暱稱Hsu Ray」之人私訊，佯稱其有商品，並提供其Instagram帳號「Flame_taipei」聯繫交易內容，致盧志浩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17日15時許匯款4,0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7	陳泓亘	114年7月18日20時37分許	5,3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陳泓亘於Facekbook發布貼文表示要購買商品，經Facekbook暱稱Hsu Ray」之人私訊，佯稱其有商品，並與其聯繫交易內容，致陳泓亘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18日20時37分許匯款5,3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8	陳昕德	114年7月21日20時14分許	4,2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陳昕德於Facekbook發布貼文表示要收購商品，經Facekbook暱稱Hsu Ray」之人私訊，佯稱其有商品，並與其聯繫交易內容，致陳昕德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21日20時14分許匯款4,2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9	倪廷安	114年5月6日17時37分許	2萬4,000元	宋冠瑄國泰世華帳戶	倪廷安以私訊詢問Instagram帳號「flame_taipei」、名稱「火花代購」之人有無販售外套，賣家佯稱其有商品，致倪廷安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6日17時37分許匯款2萬4,000元至宋冠瑄之國泰世華帳戶。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匯（提）款時間（民國）	匯（提）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提領）之帳戶	詐騙方式
1	吳承修	114年6月24日2時57分許	1萬4,5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以「「Taka Chu」之暱稱透過Facekbook社團「POP MART臺灣買賣交流」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商品，致吳承修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宋冠瑄之國泰世華帳戶、張秉晟之中國信託帳戶、張秉晟之中國信託帳戶、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信託帳戶、楊仲裕之郵局帳戶。
		114年5月10日13時58分許	10萬元	宋冠瑄國泰世華帳戶	同上
		114年5月12日2時53分許	3萬元		
		114年5月12日3時46分許	7,400元		
		114年5月14日22時53分許	4萬6,000元		
		114年5月16日5時4分許	5萬元		
		114年5月16日5時5分許	3萬8,000元		
		114年5月16日5時6分許	2,000元		
		114年6月8日0時37分許	2萬元	張秉晟中國信託帳戶	
		114年6月17日2時42分許	2萬6,000元		
		114年6月18日17時38分許	1萬2,000元		
		114年6月14日16時46分許	1萬9,678元	樂天公司中國信託帳戶	
		114年6月16	1萬元	楊仲裕郵局帳	

		日5時40分許		戶	
		114年5月12日3時13分許	3萬元	吳承修中國信託帳戶	以「「Taka Chu」之暱稱透過Facekbook社團「POP MART臺灣買賣交流」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商品，致吳承修陷於錯誤，於如左列時間，使朱科翰得使用無卡提款之方式，自左列帳戶內提領左列金額之款項以購買商品。
		114年5月13日2時2分許	3萬元		
		114年5月20日16時7分許	2萬1,000元		
		114年5月22日1時31分許	3萬元		
		114年5月25日23時29分許	1萬1,000元		
		114年5月26日2時1分許	1萬1,000元		
		114年5月26日20時33分許	1萬9,000元		
		114年5月27日19時34分許	4,000元		
		114年5月28日1時14分許	3萬元		
		114年5月29日1時15分許	1萬元		
		114年6月4日16時28分許	8,000元		
		114年6月5日1時27分許	8,000元		
		114年6月6日21時17分許	3萬元		
		114年6月7日1時30分許	3萬元		
		114年6月8日0時5分許	3萬元		
		114年6月9日0時5分許	3萬元		
		114年6月14日6時13分許	3萬元		
		114年6月14日17時58分許	3萬元		
		114年5月28	2萬元	吳承修永豐銀	

		日17時47分許		行帳戶	
		114年5月28日17時50分許	1萬元		
		114年5月29日0時34分許	2萬元		
		114年5月29日0時37分許	9,000元		
		114年5月30日22時48分許	1萬5,000元		
		114年6月7日0時24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7日0時26分許	1萬元		
		114年6月8日0時11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8日0時12分許	1萬元		
		114年6月9日0時6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9日0時7分許	6,000元		
		114年6月13日23時12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14日4時16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14日4時18分許	1萬元		
		114年6月15日1時0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15日1時2分許	1萬元		
		114年6月16日2時27分許	1萬9,000元		
		114年6月16日5時48分許	1萬1,000元		
2	范家崴	114年6月24日23時32分許	2萬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以「Xiang Zhou」之暱稱透過Facekbook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POP MART 1000% MEGA SPACE MOLLY

					范斯VANS街頭美學潮流公仔70cm，經范家崴於貼文下留言購買，後以私訊聯繫交易方式，致范家崴陷於錯誤，而於114年6月24日23時32分許匯款2萬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3	甘上甫	114年6月26日9時56分許	9,0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以「Xiang Zhou」之暱稱透過Facekbook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泡泡瑪特MOLLY喬恩400%，經甘上甫使用Facebook Messenger與其聯繫，「Xiang Zhou」再提供其Instagram帳號「Flame_taipei」與甘上甫聯繫交易內容，致甘上甫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26日9時56分許匯款9,0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4	邱呈德	114年6月26日13時39分許	5,8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以「Xiang Zhou」之暱稱透過Facekbook社團「POP MART臺灣買賣交流」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Labubu，經邱呈德聯繫「Xiang Zhou」，「Xiang Zhou」再提供其Instagram帳號「Flame Taipei」聯繫交易內容，致邱呈德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26日13時39分許匯款5,8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5	林昱奇	114年7月1日16時27分許	3,5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以「Hsu Ray」之暱稱透過Facekbook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衣服，經林昱奇私訊賣家，「Hsu Ray」再提供其Instagram帳號「Flame Taipei」聯繫交易內容，致林昱奇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1日16時27分許匯款3,5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6	曾韋皓	114年7月9日18時52分許	1萬2,6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以「Hsu Ruta」之暱稱透過Facekbook社團「POP MART臺灣買賣交流」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POP MART公仔，經曾韋皓私訊賣家並聯繫交易內容，致曾韋皓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9日18時52分許匯款1萬2,6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7	李奇洛	114年7月11日23時49分許	6,5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以「Hsu Ruta」之暱稱透過Facekbook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Needles褲子，經李奇洛私訊賣家，賣

					家並提供其Instagram帳號「Flame Taipei」聯繫交易內容，致李奇洛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11日23時49分許匯款6,5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8	陳力瑄	114年7月12日10時42分許	2萬2,0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以「Hsu Ray」之暱稱透過Facebook社團「Chrome Hearts克羅心買賣交流專區」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項鍊飾品，致陳力瑄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12日10時42分許匯款2萬2,0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9	陳柏翰	114年7月21日14時54分許	3,400元	蔡宏紳中國信託帳戶	透過Facebook暱稱「hsu.ruta」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HUMAN MADE衣服及背包，致陳柏翰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21日14時54分許匯款3,400元至蔡宏紳之中國信託帳戶。
10	楊仲裕	114年4月21日2時30分許	1萬元	宋冠瑄國泰世華帳戶	以暱稱「Taka Chu」透過Facebook社團「球鞋交易中！二社」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球鞋，致楊仲裕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21日2時30分許匯款1萬元至宋冠瑄之國泰世華帳戶。
11	朱冠奕	114年5月10日13時6分許	1萬8,800元	宋冠瑄國泰世華帳戶	以暱稱「Taka Chu」透過Facebook社團「Supreme台灣交流買賣」發布貼文佯稱其販售外套，致朱冠奕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10日13時6分許匯款1萬8,800元至宋冠瑄之國泰世華帳戶。